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试行)

项目名称：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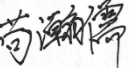
热回收设备、315 套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301-330402-89-01-211841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余热回收设备、315 套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_0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X5Q566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铭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1K946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郁建锋	09353343508330009	BH00218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郁建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02186	
苟瀚儒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706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3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6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图及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入网承诺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4 水性漆 MSDS、清洗剂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6 总量调剂承诺

附件 7 水性漆及水性清洗剂购买使用承诺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套余热回收设备、315套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30402-89-01-211841		
建设单位	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铭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香	联系方式	1501369261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广益路3060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50</u> 分 <u>40.460</u> 秒, <u>30</u> 度 <u>43</u> 分 <u>58.19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_0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314		
施工工期	3个月	建筑面积(m²)	10523.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10523.5
承诺: 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张铭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张铭承担全部责任。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_0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浙江嘉兴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南政发[2018]109号)可知,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不属于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禁止类和限制类)，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可以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u>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u></p> <p>审查机关：<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u></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u>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45号</u></p> <p>批准文件：<u>《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号</u></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u>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u></p> <p>审查机关：<u>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u></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u>/</u></p> <p>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p> <p>1、涉及管控区名称及编号：<u>南湖区嘉兴科技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6）</u></p> <p>2、管控要求：<u>对照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位于南湖区嘉兴科技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6），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1。</u></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线一单”情况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u>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u></p> <p>管控单元：<u>南湖区嘉兴科技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p> <p>管控单元代码：<u>ZH33040220006</u></p>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65%;">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广益路3060号，依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见<u>附图6</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项目仅使用少量电能，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年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新增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广益路3060号，依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见 <u>附图6</u> 。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仅使用少量电能，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年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新增土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广益路3060号，依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见 <u>附图6</u> 。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仅使用少量电能，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年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新增土	符合										

		地，租用嘉科众创谷 9 号楼 2 层厂房进行生产，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二类区标准，属于达标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根据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平湖塘沪昆高速断面），各指标均达到了Ⅲ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对油类物质以及危废的存放设置好防渗、漏液收集装置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嘉兴科技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6），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产业准入要求，所在区域符合产业布局和结构。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为新建项目，投资额 13,715.5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10,138.30 平方米。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分别处理后纳管排放，对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具有促进作用。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周边无江河湖库，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符合
其他符合性	<p>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广益路 3060 号，属于嘉兴市南湖区，但不属于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核心监控区范围（2000m）内，因此未纳入管控范围，本报告不进行符合性分析。</p> <p>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p> <p>3.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p>		

对照《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等文件要求，具体见表1-2~表1-3。

表1-2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已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2301-330402-89-01-211841），因此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严格涉VOCs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60%。加强对涉VOCs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VOCs产生量超过10吨项目加强监管	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全部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VOCs产生量较少。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200个（附表2）。力争到2023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采用水性漆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1中“工程机械涂料”清漆限量值要求（≤300g/L），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1水基清洗剂≤50g/L限制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VOCs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项目采用水性漆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1中“工程机械涂料”清漆限量值要求（≤300g/L），刷漆过程有少量VOCs产生，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开展LDAR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LDAR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VOCs	项目使用少量水性漆进行人工刷漆，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密封点数量小于2000个，无需开展LDAR工作。	符合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		
	推进建设适宜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使用少量水性漆进行刷漆，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符合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采用水性漆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 中“工程机械涂料”清漆限量值要求（≤300g/L），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1 水基清洗剂≤50g/L 限制要求。	符合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全部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车间全密闭，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	全面提升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项目高塔（压力容器）、罐类产品的部分区域需要进行少量的刷漆，采用人工涂刷的方式进行涂覆。	不参照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不涉及	不参照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项目使用少量水性漆进行人工刷漆。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符合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使用少量水性漆进行人工刷漆，生产过程VOCs产生量较少，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装备制造》中相应规范及《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号）中第二条第四款，项目水性漆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且含量（质量比）低于10%，可不建设治理设施及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	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密封点小于2000个，无需开展LDAR工作。	符合

		区) 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 下同) 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 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确实不能调整的, 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 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不涉及石化、化工等工艺。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对达不到要求的, 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项目使用少量水性漆进行人工刷漆, 生产过程 VOCs 产生量较少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 设施等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能够满足《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 等文件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东莞市鹏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锦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 NMP（锂电池正极浆料制备原料）回收、NMP 循环、热能回收等空气治理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鹏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租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广益路 3060 号嘉兴佳实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7 号及 8 号），计划总投资 13,715.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0,138.30 平方米，拟购置真空钎焊机、切割机、折弯机、多功能整平机等设备，形成年产余热回收设备 100 套、风管 15 套、过滤箱 200 套、罐类 50 套、高塔（压力容器）50 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企业投资备案（2301-330402-89-01-211841）。</p>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拟购置真空钎焊机、切割机、折弯机、多功能整平机等设备，形成年产余热回收设备 100 套、风管 15 套、过滤箱 200 套、罐类 50 套、高塔（压力容器）50 套的生产能力		租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广益路 3060 号嘉兴佳实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7 号及 8 号）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办公室		利用租赁 8 号车间东南侧
	依托工程	纳管废水依托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污水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处理后纳管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气 防治措施	切割粉尘	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抛光废气			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打磨、焊接 废气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建设内容		刷漆废气	项目设备需要少量刷漆，采用人工涂刷的方式，加强车间通风方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限值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的 3 类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车间外
			一般固废	面积约 10 m ²	位于 7 号车间北侧
			危险废物	面积约 10 m ²	位于 7 号车间北侧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仓库	用于存放原料等	位于 7 号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	用于存放产品	位于 8 号车间西北侧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生活、生产、消防合用		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制备纯水	利用 RO 膜+活性炭制备纯水		
		排水系统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供热系统	电加热		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电系统	用电量约 295 万 kWh/a		由园区电网提供
		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东港村。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口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20 人，12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其他		企业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备注
1	余热回收设备	套/年	100	3200 高* 2100 长*1900 宽	
2	风管	套/年	15	1200*1200*1220 450*450*1200 500*500*1220	
3	过滤箱	套/年	200	4000 高*700 宽*2000 长、4000 高*1500 宽*2000 长	
4	罐类	套/年	50	Φ2600*7200 5000	

				长*3000 宽*300 高
5	高塔（压力容器）	套/年	50	Φ1600*9000 、 Φ3200*13000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参数		单位	本项目数量	其他
					设计参数	计量单位			
主要设备									
1	零件生产单元	钎焊	真空钎焊炉整机及配套设备	H-213b	606	kW	套	1	/
2		焊接	铝手工焊机	奥太 NBC500	20	kW	台	5	/
3		成型	翅片成型机	AX1410B	6	kW	台	2	/
4		探伤	探伤设备	XXG-3005	15	kW	台	1	/
5			探伤房	14m*8m*6m			间	1	/
6		清洗	清洗水枪	/	2	kW	台	2	/
7			超声波清洗机	SYJDC-12000C-7	175	kW	台	1	/
8		倒角	法兰自动倒角机	/	2.2	kW	台	1	/
9		切割	导流片翅片切割机	/	3	kW	台	3	/
10		打磨	手磨机	/	0.5	kW	台	20	/
11		打孔	法兰自动冲孔机	/	4.2	kW	台	1	/
12		切割	法兰封条切割机	/	4.2	kW	台	1	/
13		焊接	自动等离子焊机（纵缝）	美科勒	13	kW	台	2	/
14			自动等离子焊机（环缝）	美科勒	13	kW	台	2	/
15		机加工	四滚卷圆机	特力	15	kW	台	1	/
16			三辊机械锥度专用转板机	特力	33	kW	台	1	/
17			抛光机	/	20	kW	台	1	/
18			手持式等离子切割机	/	18	kW	台	2	/
19		焊接	自调式焊接滚轮架	ZT-10T	1.5	kW	台	15	/
20		机加工	手提拉丝机	GYP-WQ	2.2	kW	台	3	/
21			焊缝清洗机（加大刷子）	/	7.5	kW	台	2	/

建设内容

22			数控折弯机	/	15	kW	台	1	/	
23			电液数控折弯机	HG-110/3200	10	kW	台	1	/	
24			电液数控折弯机	HG-250/4000	25	kW	台	1	/	
25			可翻转平板修铣机(坡口机)	/	5	kW	台	2	/	
26		焊接	氩弧焊机(400)带水冷	/	3.2	kW	台	8	/	
27			电焊机	/	1.2	kW	台	8	/	
28			气保焊机	/	2.5	kW	台	2	/	
29		机加工	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	/	40	kW	台	2	/	
30			数控钻铣床	/	10	kW	台	1	/	
31			多功能整平机	鹏辉	20	kW	台	2	/	
32		焊接	手持式激光焊(含送丝机)	锐科	8	kW	台	6	/	
33		机加工	液压胀管机	/	4	kW	台	2	/	
34			自动等离子开控机	/	33	kW	台	1	/	
35		焊接	管板自动焊机	/	3.2	kW	台	2	/	
36			管法兰自动焊机	/	3.2	kW	台	1	/	
37		切割	等离子切管机	/	30	kW	台	1	/	
38		/	换热器专用平口机	/	5	kW	台	2	/	
39		/	航吊	5t	10	kW	台	7	/	
40		/	航吊	10t	15	kW	台	2	/	
	15t			20	1					
41		清洗	清洗池及配套设备	无锡苏易捷	15	kW	套	1	/	
42		机加工	摇臂钻	/	0.65	kW	台	1	/	
43			轻型钻床	/	1.05	kW	台	1	/	
44			砂轮机	/	2.2	kW	台	1	/	
45	辅助生产单元	检测分析	光谱分析仪	/	/	/	台	1	/	
46				激光测距仪	/	/	/	台	1	/
47				激光水平仪	/	/	/	台	2	/
48				风速仪	/	/	/	台	1	/
49				数显壁厚千分尺	/	/	/	台	2	/
50				卡尺	/	/	/	个	3	/
51				皮卷尺	/	/	/	个	1	/

52		手持式合金分析仪	/	/	/	台	1	/
53	辅助生产	空气压缩机	/	/	/	台	8	/
54		氮气储存罐	/	/	/	个	2	/
55		试压池	4.5m*4.5m*1.5m	/	/	个	1	/
56		冷却塔	30 吨	10	kW	个	1	/
57		车间配套的工作台	/	/	/	个	2	/
58		烘干机	/	50	kW	台	1	/
59		废水处理设备	/	15	kW	套	1	/
60		纯水机	/	20	kW	台	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a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其他
生产单元	原料	铝带	t/a	无	1000	300/200/100*0.2mm-材质：3003
	原料	复合板	t/a	无	250	非标定制 0.8mm 厚--材质：3003
	辅料	球阀及配件	件/a	无	250	DN25 卡箍式球阀 / DN25 铝管 / 铝卡箍接头
	辅料	装饰板	t/a	无	33.33	SUS201 不锈钢板，0.8mm 厚
	原料	铝型材	t/a	无	16.67	非标定制--材质：6061
	原料	铝板	t/a	无	416.67	4/5/6/8mm 厚度，非标定制，材质：3003
	原料	不锈钢卷	t/a	无	250.00	SUS304，1500 宽，厚度 1.5mm
	原料	不锈钢卷	t/a	无	83.33	SUS304，1500 宽，厚度 1.4mm
	原料	不锈钢卷	t/a	无	233.33	SUS304，1500 宽，厚度 1.3mm
	原料	不锈钢卷	t/a	无	16.67	SUS201，1500 宽，厚度 1.3mm
	原料	工业板	t/a	无	15.00	SUS304,1530*3000*5.0
	原料	不锈钢方通	t/a	无	16.67	SUS304,40*40*1.5mm
	原料	碳钢方通	t/a	无	12.50	40*40
	原料	过滤器	件/a	无	2000	G4+F6+H11，595/610/常温/高温耐腐蚀过滤器
原料	不锈钢方通	t/a	无	6.67	SUS304,50*50*1.5mm	

原料	镀锌方通	t/a	无	5	50*50*2.0mm	
原料	保温棉	t/a	无	416.67	50mm 厚岩棉	
辅料	装饰板	t/a	无	12.5	SUS201 不锈钢板, 0.6mm 厚	
原料	不锈钢工业板	t/a	无	340	材质: SUS304,宽: 1500 非标定制	
原料	碳钢板	t/a	无	20.00	材质: Q235B/Q345R 宽: 1500 长:3000、厚 非标定制	
原料	无缝钢管	t/a	无	30.00	材质: sus304 (压力、 洁净度、卫生级、管径、 厚度、非标定制)	
原料	法兰片	套/a	无	50	材质: SUS304 (压力、 大小、卫生级、型号 非 标定制)	
原料	封头	套/a	无	18	材质: SUS304	
原料	角钢	t/a	无	18	63*63*5MM 非标定 制、材质: SUS304	
原料	镀锌角铁	t/a	无	25	50*50*5.0 /非标定制	
原料	非标地脚螺 栓	t/a	无	4	M16 起步 长度非标 定制	
辅料	水性漆	t/a	无	2	25kg/桶,具体成分见表 2-4b	
辅料	焊料	t/a	无	1.6	铝制及无铅氩弧焊料	
辅料	润滑油	t/a	无	1	200kg/桶	
辅料	液压油	t/a	无	1	200kg/桶	
辅料	水性清洗剂	t/a	无	0.24	20kg/桶,具体成分见表 2-4b	
公共 单元	/	电	万 kWh/a	/	295	生产、生活
	/	水	m³/a	/	8300	生产、生活

注: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表 2-4b 水性漆及水性清洗剂成分表

名称	百分比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
硫酸钡	20%
二氧化钛	3.125%
水	12.5%
2-萘磺酸、甲醛的聚合物钠盐	2%
金红石	0.625%
锐钛矿	0.625%
氧化钛	0.625%
乙酸钠三水合物	0.5%

水性清洗剂	
硅酸盐	5%
磷酸盐	5%
椰子油酸二乙醇酰胺	20%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分散剂	10%
去离子水	40%

注：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将水性漆中的水性树脂含量的1%计入其VOCs含量（约为0.6%），连同助剂全部挥发（2.5%）合计3.1%（<10%），其密度为0.9L/kg，经计算其VOCs含量约为3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1中“工程机械涂料”清漆限量值要求（≤300g/L）；根据清洗剂MSDS及VOCs检测报告（附件4），VOCs含量为2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1水基清洗剂≤50g/L限制要求。

5.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6.环境保护目标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居民点1	293323.58	3401978.97	5户	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	180
	居民点2	293639.79	3402114.61	10户			E	350
	居民点3	293397.40	3401907.69	5户			S	2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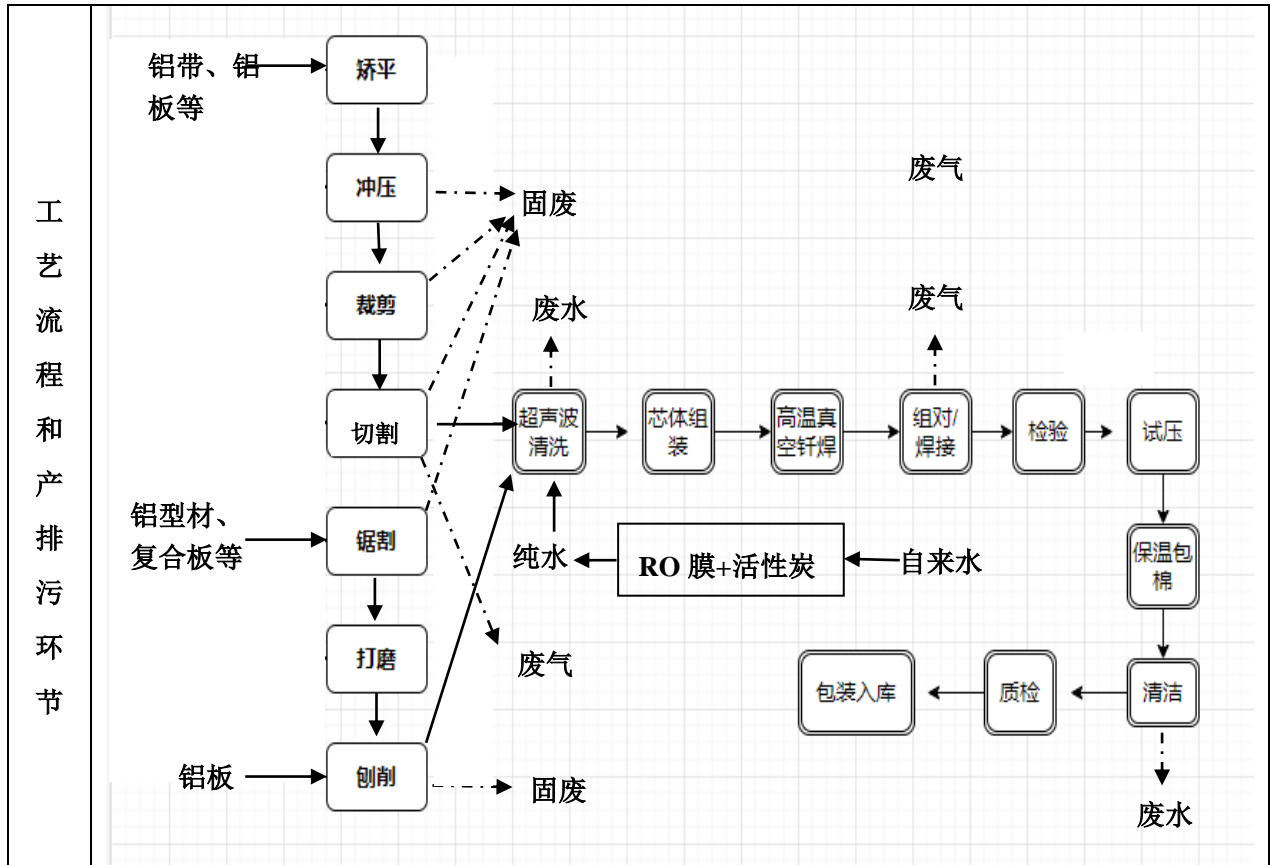


图 2-1 余热回收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表 2-6a 余热回收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1	矫平	将原料中的所需金属锻压加工成具有一定规格和性能的坯料（翅片）。
2	冲压	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3	切割	使用激光切割：圆角工艺(获得锐边倒钝)或回路工艺(获得锐角);自动载入气体类型、切割速度，并设置退料。
4	锯割	锯割是指利用锯条锯断金属材料（或工件）或在工件上进行切槽的操作。
5	打磨	对加工生产中产生的毛刺进行打磨。
6	刨削	根据图纸对产品进行切削加工
7	超声波清洗	依靠清洗液与自来水配比混合后进行超声波振荡清洗
8	芯体组装	将之前加工的余热回收芯体零部件（翅片，复合板，铝型材，铝板）进行组装
9	高温真空钎焊	填充金属（熔点低于材料本身的熔点）通过细毛作用被吸入他们之间的接头时，两种或多种材料被连接起来。
10	组对/焊接	将加工好的原材料进行拼接、焊接。
11	检验	对焊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
12	试压	对设备设施的耐压能力进行测试
13	保温包棉	在设备内部夹层中填充保温棉
14	清洁	用清水（自来水）对设备表面进行冲刷清洗
15	质检	对设备进行质量检查
16	包装入库	打包入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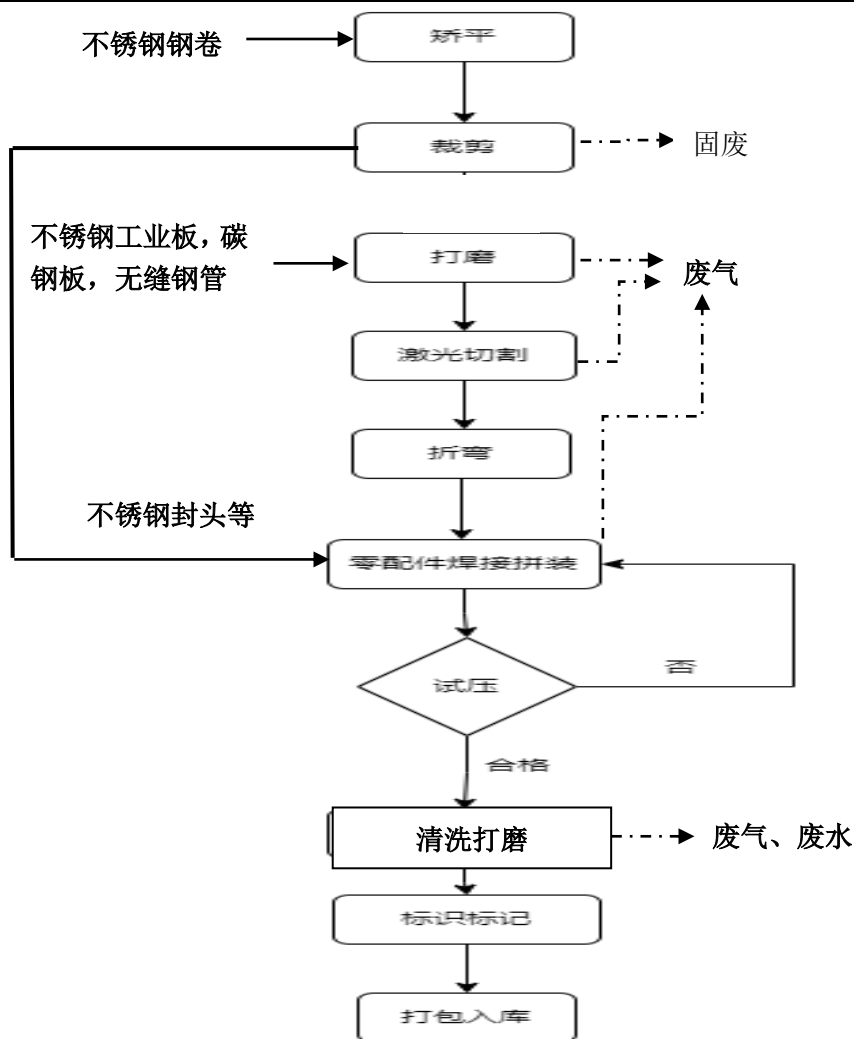


图 2-2 风管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表 2-6b 风管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1	矫平	卷材生产和运输时易产生弯曲、翘曲、扭曲、波浪形屈曲，通过机械设备加工将翘曲的板料扳回平直（矫正）。
2	裁剪	通过裁剪机把已经整平的钣金件，裁剪成所需要的尺寸大小的板材。
3	打磨	表面磕碰划伤的打磨
4	激光切割	使用激光切割：圆角工艺(获得锐边倒钝)或回路工艺(获得锐角);自动载入气体类型、切割速度，并设置退料;
5	折弯	原材料通过折弯机加工成所需形状及尺寸大小。
6	焊接拼装	将外购成品类零部件和上述各类机加工后的零部件进行焊接、拼装
7	试压	对设备设施的密封、耐压能力进行测试的过程，试压不合格将重新进行焊接
8	清洗打磨	对焊缝进行打磨后用清水（自来水）对设备表面进行冲刷清洗
9	标识标记	将成品产品进行标识并标记。
10	打包入库	将加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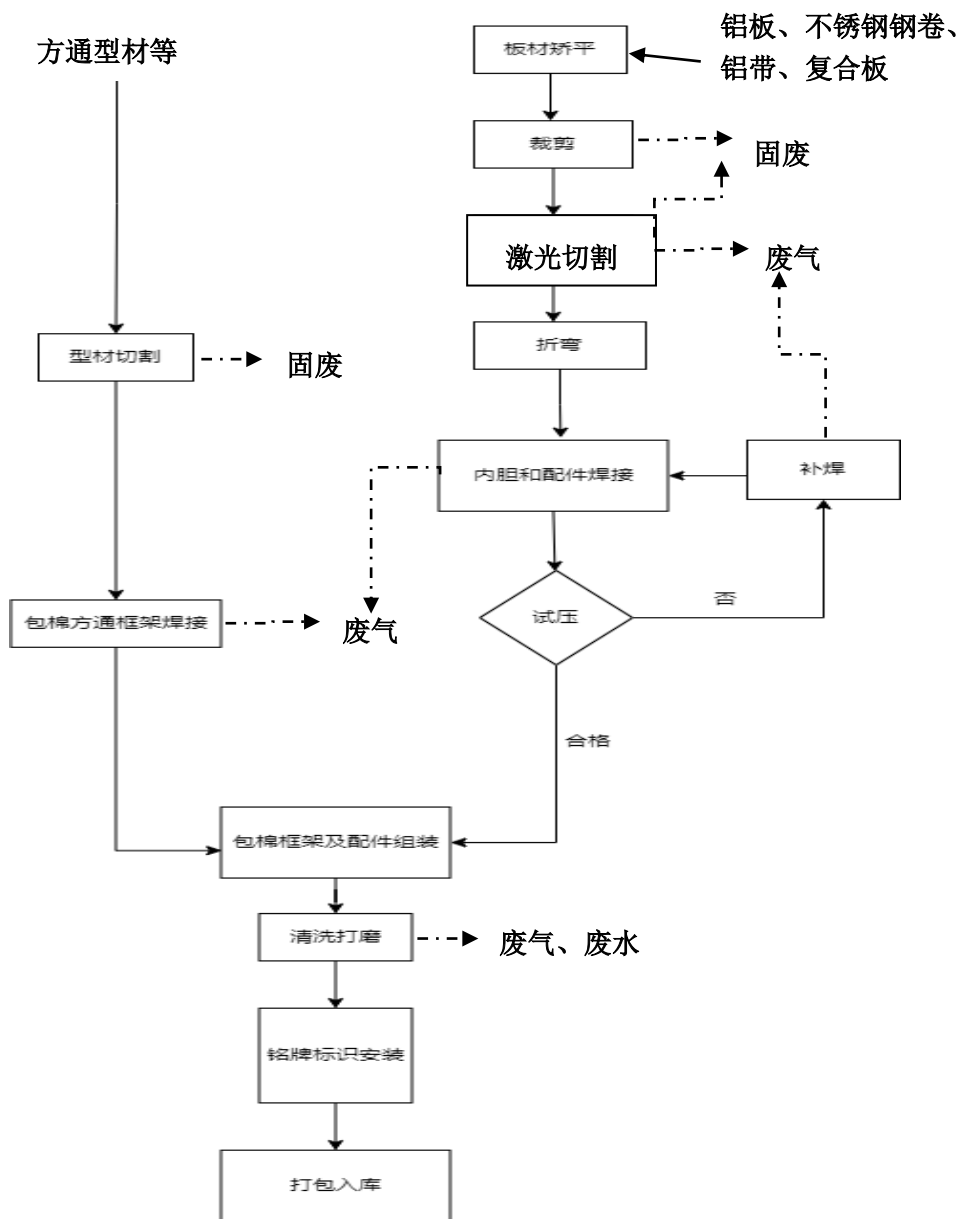


图 2-3 过滤箱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表 2-6c 过滤箱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1	矫平	卷材生产和运输时易产生弯曲、翘曲、扭曲、波浪形屈曲，通过机械设备加工将翘曲的板料扳回平直（矫正）。
2	裁剪	通过裁剪机把已经整平的钣金件，裁剪成所需要的尺寸大小的板材。
3	激光切割	使用激光切割：圆角工艺(获得锐边倒钝)或回路工艺(获得锐角);自动载入气体类型、切割速度，并设置退料;
4	折弯	原材料通过折弯机加工成所需形状及尺寸大小。
5	内胆和焊接拼装	将各类机加工后的零部件进行内胆的焊接、拼装
6	试压	对设备设施（内胆）的密封、耐压能力进行测试的过程，试压不合格将重新进行补焊
7	包棉框架及配件组装	方通型材等通过切割、包棉方通的框架焊接后，连同上述流程的零部件一同进行组装
8	清洗打磨	对焊缝进行打磨后用清水（自来水）对设备表面进行冲刷清洗

9	铭牌标识安装	将成品产品进行铭牌及标识的安装。
10	打包入库	将加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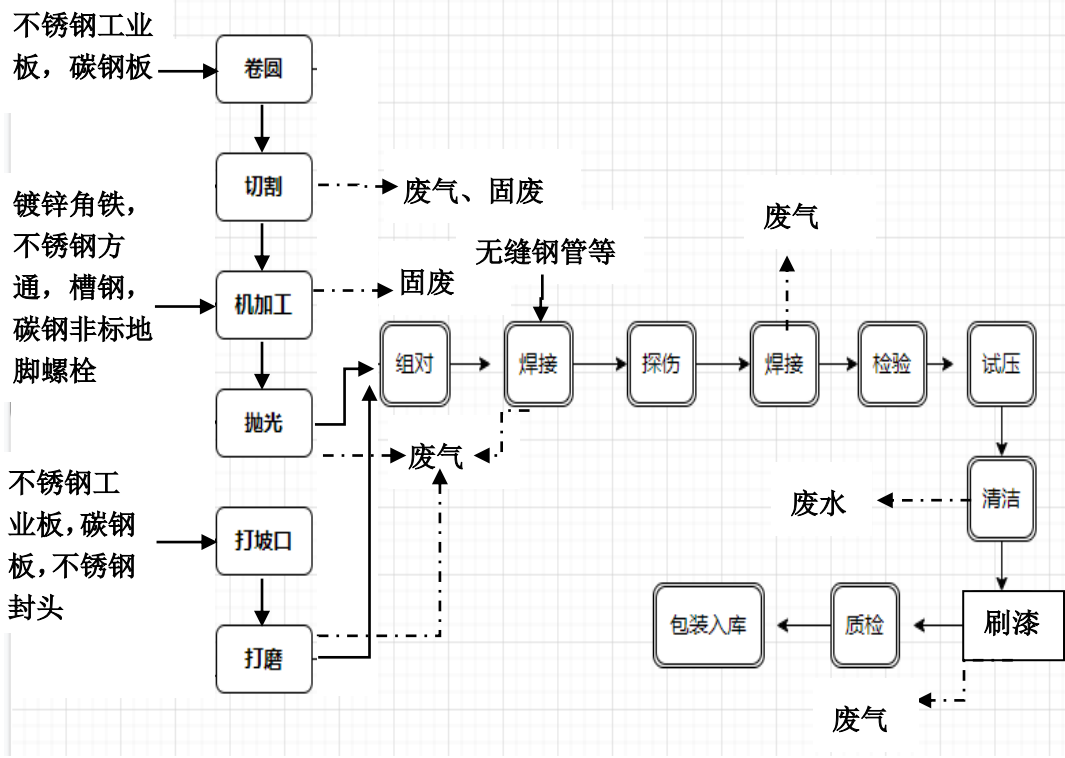


图 2-4 高塔（压力容器）、罐类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表 2-6d 高塔（压力容器）、罐类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1	卷圆	将钢板等型材滚圆的制作。
2	切割	使用激光切割：圆角工艺(获得锐边倒钝)或回路工艺(获得锐角);自动载入气体类型、切割速度，并设置退料;
3	机加工	使用数控钻铣床等对零部件加工
4	锯割	锯割是指利用锯条锯断金属材料（或工件）或在工件上进行切槽的操作。
5	抛光	采用抛光设备对零部件表面进行抛光
6	打坡口	采用等离子切割打坡口
7	打磨	对零部件表面毛刺进行打磨
8	组对/焊接	将加工好的原材料进行拼接、焊接。
9	探伤	对被检验部件的表面和内部质量进行检查
10	焊接	对部分缺陷进行补焊
11	检验	对焊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
12	试压	对设备设施的耐压能力进行测试
13	清洁	用清水（自来水）对设备表面进行冲刷清洗
14	刷漆	对罐体、高塔（压力容器）部分区域进行人工刷漆（水性漆）
15	质检	对设备进行质量检查
16	包装入库	打包入库

注：上述各类生产过程都会产生噪声，流程图中不再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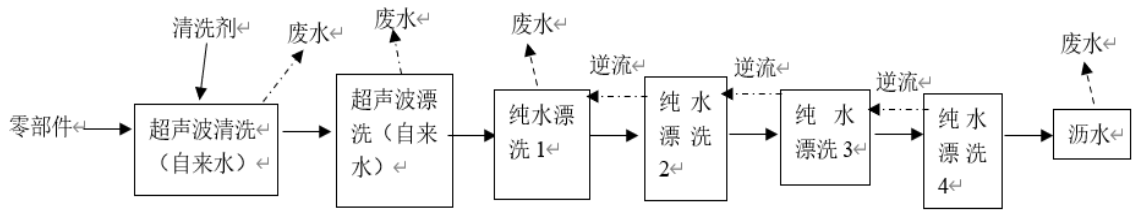


图 2-5 清洗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单元	人工刷漆	非甲烷总烃
	生产单元	焊接	颗粒物
	生产单元	抛光、打磨	颗粒物
	生产单元	切割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	COD _{Cr} 、总氮、总磷、SS、石油类、LAS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一般固废	生产单元	裁切冲压等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公用单元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 RO 膜
	/	废气治理	集尘灰
	/	原料包装等	一般废包装材料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公用单元	设备养护等	废矿物油（900-249-08）
		废气处理	废布袋（900-041-49）
		污水处理	沉淀污泥（336-064-17）
		污水处理	废活性炭（900-041-49）
		刷漆	废油漆（900-299-12）
		油类包装	废油桶（900-249-08）
	/	员工生产	废抹布手套（900-041-49）
生产单元	水性漆、清洗剂包装	废包装桶（900-041-49）	

3.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具体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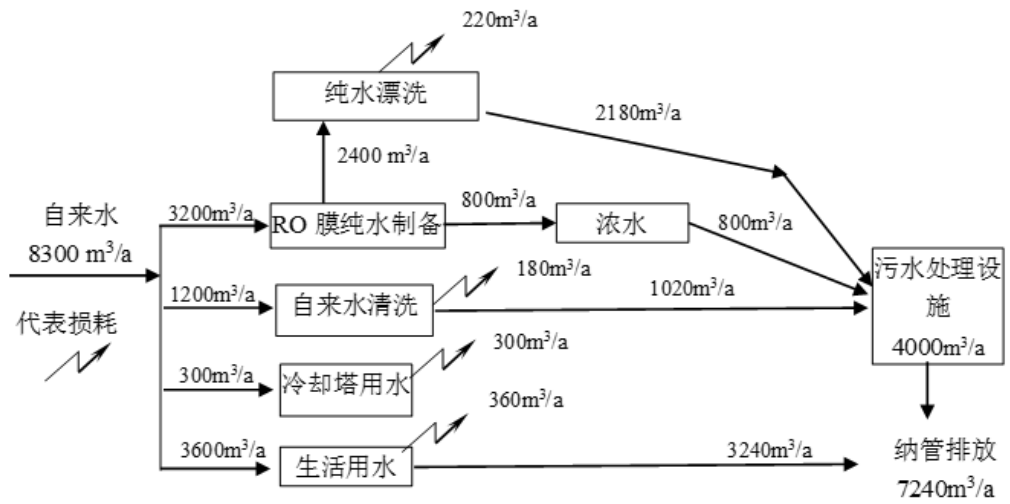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广益路 3060 号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a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切割	激光、等离子切割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7.778	0.684	2.464	工位上方均设置吸风罩	80	袋式除尘	是	≥95	符合	4.889	0.051	0.123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171	0.616	/	/	自然沉降	/	80	/	/	0.051	0.123	
抛光	抛光机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36.222	0.136	0.49	工位上方设置吸风罩	80	袋式除尘	是	≥95	符合	6.811	0.010	0.025	
		无组织	颗粒物		/	0.034	0.123	/	/	自然沉降	/	80	/	/	0.010	0.025	
打磨	打磨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34	0.123	/	/	自然沉降	/	80	/	/	0.010	0.025	
焊接	焊接设备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04	0.015	/	/	/	/	/	/	/	0.006	0.015	
人工刷漆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52	0.062	/	/	/	/	/	符合	/	0.052	0.062	1200

注：人工刷漆过程中无恶臭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需人工刷漆设备较大，难以移动且较为分散，刷漆量整体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方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抛光、打磨、焊接等机加工工序实际日工作时间约为 8h，故年排放时间为 2400h/a，人工刷漆日工作时间为 4h，故年排放时间为 1200h/a；超声波清洗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年用量为 0.24t/a，与大量自来水稀释后使用，极少量 VOCs 挥发，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表 3-1b 污染源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1	切割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8t/a	1.1 千克/吨-原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根据原辅料表中所需切割加工量约 2800t/a 计算。	切割设施工位上方均设置吸风罩，风量为罩口面积(0.75m×0.5m)乘以风速(不小于0.6m/s)，共设计 8 个工位，故总风量为 6480m³/h，取 7000m³/h。
2	抛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613t/a	2.19 千克/吨-原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光量约占切割加工量的 10%，约 280t/a 计算。	抛光设施工位上方均设置吸风罩，风量为罩口面积(0.75m×0.5m)乘以风速(不小于0.6m/s)，故总风量为 810m³/h，取 1000m³/h。
3	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23t/a	2.19 千克/吨-原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对焊缝采用人工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量约占切割加工量的 2%，故打磨原料量约 56t/a 计算。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80%沉降在地面，定期清扫。
4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5t/a	9.19 千克/吨-焊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根据原辅料表中所需焊料量 1.6t/a 计算。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80%沉降在地面，定期清扫。
5	人工刷漆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62 t/a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VOCs 含量约为水性漆用量 (2t/a) 的 3.1% (具体见表 2-4 及其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c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编号	生产单元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6	100	120	5	6	1200	2400	昼间连续	0.052	0.077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a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	/	生活	3240	COD _{Cr}	经验	350	1.197	化粪池	/	/	/	物料	350	1.197	3240	3600

生活		污水		NH ₃ -N	数据	35	0.120	池	/	/	/	平衡	35	0.120					
清洗	清洗 配套 设备 (超 声波 清洗、 多级 漂洗)	清洗 废水	3200	COD _{Cr}	类比 分析	500	1.6	/	/	/	/	/	/	/	/	/	/		
				SS		300	0.96							/	/	/	/	/	/
				LAS		20	0.064							/	/	/	/	/	/
				石油类		100	0.32							/	/	/	/	/	/
				总氮		15	0.048							/	/	/	/	/	/
				总磷		20	0.064							/	/	/	/	/	/
纯水 制备	纯水 机	纯水 制备 浓水	800	COD _{Cr}	类比 分析	20	0.016	/	/	/	/	/	/	/	/	/			
日常 生产	综合 水池	综合 废水	4000	COD _{Cr}	物料 平衡	404	1.616	混 凝 沉 淀 + 砂 滤 + 活 性 炭	15	是	/	物 料 平 衡	404	1.616	4000	3600			
				SS		240	0.96						240	0.96					
				LAS		16	0.064						16	0.064					
				石油类		80	0.32						20	0.08					
				总氮		12	0.048						12	0.048					
				总磷		16	0.064						8	0.032					
*注：①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人均用水量按 100L/d，排放系数 90%计，生活污水年排放废水量 3240t/a；②纯水制备纯水率 75%，浓水率 25%，不计损耗。纯水消耗量 2400 t/a，则浓水产生量 800t/a。③本项目废水中不涉及锌、镉、铬、镍等重金属。清洗废水水质参照《舟山市七四一二工厂嘉兴分厂年产 2000 万件汽车及风电零部件生产项目》中同类清洗工艺相应水质。																			

表 3-2b 清洗池相关参数表

序号	槽体名称	长×宽×深	数 量	使用容 积	溶液主要成 份	浓度控制 范围	控制温度	排放频次	排放次数	溢流量	溢流速率	总排放量
		m×m×m				个						

1	超声波清洗、纯水漂洗	超声波粗洗	3×0.8×1	1	1.7	自来水+清洗剂	纯水占比约 99	50	每天	300	0	0	510
2		超声波漂洗	3×0.8×1	1	1.7	自来水+清洗剂	纯水占比约 99	50	每天	300	0	0	510
3		纯水漂洗 1	3×0.8×1	1	2.4	纯水	100	常温	每天	2	2160	15	2165
4		纯水漂洗 2	3×0.8×1	1	2.4	纯水	100	常温	半年	2	0	0	5
5		纯水漂洗 3	3×0.8×1	1	2.4	纯水	100	常温	半年	2	0	0	5
6		纯水漂洗 4	3×0.8×1	1	2.4	纯水	100	常温	半年	2	0	0	5
7		沥水	3×0.8×1	1	2.4	纯水	/	常温	/	/	/	/	/

注：清洗每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 300 天；纯水漂洗（1-4）池约半年清洗一次，产生的废水量约 0.1t/个/次；漂洗池不计工件损耗，故沥水排放量不再考虑。

表 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依托可行与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标准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120.84452927°	30.73467518°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可行
								SS	10			
								LAS	0.5			
								石油类	1			
								总氮	15			
								总磷	0.5			
								NH ₃ -N	5			

表 3-4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处地理坐标		其他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YS001	YS001	120.84419668°	30.73466135	直接进入江河、湖、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下雨时	平湖塘支流	III 类	120.84894955°	30.73470285°	/

库等水环境
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声压级 (dB(A))	与声源距离 (m)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声压级 (dB(A))		
厂房内	生产单元	钎焊	真空钎焊炉整机及配套设施	频发	类比法	74~77	1	车间墙体隔声和设备减振	15	59~62	2400	
		焊接	铝手工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2~75	1		15	57~60		
		成型	翅片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探伤	探伤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73	1		15	55~58		
			探伤房	频发	类比法	70~73	1		15	55~58		
		清洗	清洗水枪	频发	类比法	72~75	1		15	57~60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类比法	70~73	1		15	55~58		
		倒角	法兰自动倒角机	频发	类比法	72~75	1		15	57~60		
		切割	导流片翅片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打磨	手磨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打孔	法兰自动冲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切割	法兰封条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焊接	自动等离子焊机(纵缝)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自动等离子焊机(环缝)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机加工	四滚卷圆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三辊机械锥度专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用转板机									
			抛光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手持式等离子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机加工	手提拉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焊缝清洗机(加大刷子)	频发	类比法	72~75	1		15	57~60		
			数控折弯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电液数控折弯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电液数控折弯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可翻转平板修铣机(坡口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焊接	氩弧焊机(400带水冷)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电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气保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机加工	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数控钻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多功能整平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焊接	手持式激光焊(含送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机加工	液压胀管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自动等离子开控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焊接	管板自动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管法兰自动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切割	等离子切管机	频发	类比法	77~80	1		15	62~65
	/	换热器专用平口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航吊	频发	类比法	72~75	1		15	57~60
	清洗	清洗池及配套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机加工	摇臂钻	频发	类比法	74~77	1		15	59~62
		轻型钻床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砂轮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辅助单元	废气处理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3	1		15	65~68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频发	类比法	74~77	1		15	59~62
	烘干	烘干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	1		15	60~63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70~73	1		15	55~58
	/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1~84	1		15	66~69

为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标，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⑤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夜间 22:00 以后不生产。

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6。

表 3-6a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性	产废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单元	机加工设备	金属边角料	裁切冲压等机加工	固态	铝、钢等	359-001-10	/	1次/天	产污系数	8.4	框装	/	8.4	分类外售
	纯水设备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359-001-99	/	1次/半年		0.8	袋装	/	0.8	
	纯水设备	废RO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	359-002-99	/	1次/半年		0.8	袋装	/	0.8	
	废气治理	集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氧化铝等	359-001-66	/	1次/月		3.5	袋装	/	3.5	
	/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等	固态	塑料等	359-001-07	/	1次/天		0.5	袋装	/	0.5	
危险废物														
生产单元	/	废矿物油	设备养护等	液态	矿物油	900-249-08	T, I	1次/月	产污系数	1.2	桶装	委托处置	1.2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等	900-041-49	T/In	1次/半年		0.04	袋装		0.04	
		沉淀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336-064-17	T/C	1次/月		35	袋装		35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900-041-49	T/In	1次/半年		1	袋装		1	
		废油桶	油类包装	固态	金属桶等	900-249-08	T, I	1次/月		0.15	/		0.15	
		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固态	抹布、矿物油等	900-041-49	T/In	1次/周		0.3	袋装		0.3	
		废油漆*	刷漆	液态	水性漆	900-299-12	T	1次/年		0.1	桶装		0.1	
		废包装桶	水性漆、清洗剂包装	固态	金属桶	900-041-49	T/In	1次/月		0.178	/		0.17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900-999-99	/	每天	产污系数	36	袋装	/	36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99-12)明确不包括水性漆，因此废水性漆需要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7)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进一步鉴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水性漆总量较少,考虑鉴定费用等,企业拟从严参照油性油漆相关危废执行。

表 3-6b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裁切冲压等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8.4	根据加工量的3‰核算。
2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0.8	根据纯水设备活性炭棒填装量(约0.4t/个)核算。
3	纯水制备	废RO膜	0.8	根据纯水设备RO膜规格(约0.4t/个)核算。
4	废气治理	集尘灰	3.5	根据布袋除尘削减量及地面清扫计算所得。
5	原料包装等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核算。
6	设备养护等	废矿物油	1.2	设备使用、保养运行产生的废矿物油,约占使用量的60%。
7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04	约半年更换一次,每个约0.01t。
8	污水处理	沉淀污泥	35	根据水量核算。
9	污水处理	废活性炭	1	根据活性炭棒填装量约0.5t/根,半年更换一次
10	油类包装	废油桶	0.15	根据企业油类用量,包装桶为15kg/个金属桶
11	员工生产	废抹布手套	0.3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核算。
12	水性漆、清洗剂包装	废包装桶	0.178	根据水性漆(2kg/个塑料桶)以及清洗剂(1.5kg/个塑料桶)
13	刷漆	废油漆	0.1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核算。
1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36	每人每天1kg,120人工作300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表3-7。

表 3-7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 见表 3-7a。

表 3-7a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仓库名称	面积	固废名称	包装方式	贮存能力 (t/a)	暂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金属边角料	框装	5	6 个月
		废活性炭	袋装	5	6 个月
		废 RO 膜	袋装	5	6 个月
		集尘灰	袋装	5	6 个月
		一般废包装材料	袋装	10	6 个月

企业需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制度, 设置统一的堆放场地。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及废活性炭等一般固废采用包装袋包装, 贮存在库房内。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 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 见表 3-7b。

表 3-7b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7 号车 间北 侧	10m ²	桶装	2	6 个月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1	12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2	6 个月
	沉淀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5	1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6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1	6 个月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桶装	1	12 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	6 个月

上表所示, 项目危废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 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危险固废储存建造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

价指南》中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实行分区储存，贮存场所为独立房间，门口设置围堰，内部设置导排沟，并做到封闭式管理。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有危险废物标签；要求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另外，建设单位须配备管理人员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环境风险

表 3-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零件生产单元、公用单元	原料仓库、车间	/	2	2500	0.0008
2	水性漆及清洗剂	零件生产单元	原料仓库、车间	/	2.24	10	0.224
3	废矿物油、废布袋、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漆等	零件生产单元、公用单元	危废仓库	/	12（最大贮存量）	50	0.24
$\Sigma(q_n/Q_n)$							0.4648

表 3-9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	大气	1.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车间以及仓库的管理。在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更新，保证完整好用。2.加强对各种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配全灭火器。消防栓确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测试，随时保持良好状态。
2	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1.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机油等原辅料储存区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2.管道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7.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总量来源	总量削减比例	总量建议值
颗粒物	/	0.336	0.336	/	/	南湖区	1: 2	0.336

挥发性有机物	/	0.062	0.062	/	/	1: 2	0.062
废水量 (m ³ /a)	/	7240	7240	/	7240	/	7240
COD _{Cr}	/	0.362	0.362	/	0.362	1: 1	0.362
NH ₃ -N	/	0.036	0.036	/	0.036	1: 1	0.036

8.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可知,本项目不需安装在线监测,仅需手工监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1 自行监测要求-手工监测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
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	COD _{Cr}	1次/半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SS		
				石油类		
				总氮		
				LAS		
				总磷		
NH ₃ -N						
废气	DA001	切割废气	烟气流速,烟气温 度,烟 气量, 烟气含 湿量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DA002	抛光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厂界		温度, 湿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稳态噪声	LAeq	1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注:*项目只租赁单独厂房,车间外监测点即为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割废气)	颗粒物	捕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mg/m ³ ; 3.5kg/h
	DA002 (抛光废气)		捕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20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水性漆存储于密闭容器内,车间密闭;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4.0 mg/m ³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DW001)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70 mg/L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00 mg/L
		LAS			20 mg/L
		石油类			20 mg/L
		COD _{Cr}			500 mg/L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65dB

			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①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分类收集后出售。</p> <p>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油类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②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油类物质等原辅料储存区、备料车间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③渗漏、泄漏检测：管道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④危废仓库等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p>①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③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④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⑤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③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p> <p>④企业投产后应按编制应急预案，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以容纳事故消防废水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p> <p>②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③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④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336		0.336	+0.336
	非甲烷总烃				0.062		0.062	+0.062
废水	COD _{Cr}				0.362		0.362	+0.362
	氨氮				0.036		0.036	+0.0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8.4		8.4	+8.4
	废活性炭(纯水)				0.8		0.8	+0.8
	集尘灰				3.5		3.5	+3.5
	废RO膜				0.8		0.8	+0.8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生活垃圾				36		36	+36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1.2		1.2	+1.2
	废布袋				0.04		0.04	+0.04
	沉淀污泥				35		35	+35
	废活性炭				1		1	+1
	废油漆				0.1		0.1	+0.1
	废油桶				0.15		0.15	+0.15
	废抹布手套				0.3		0.3	+0.3
	废包装桶				0.178		0.178	+0.1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厂区东侧为嘉兴佳实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厂区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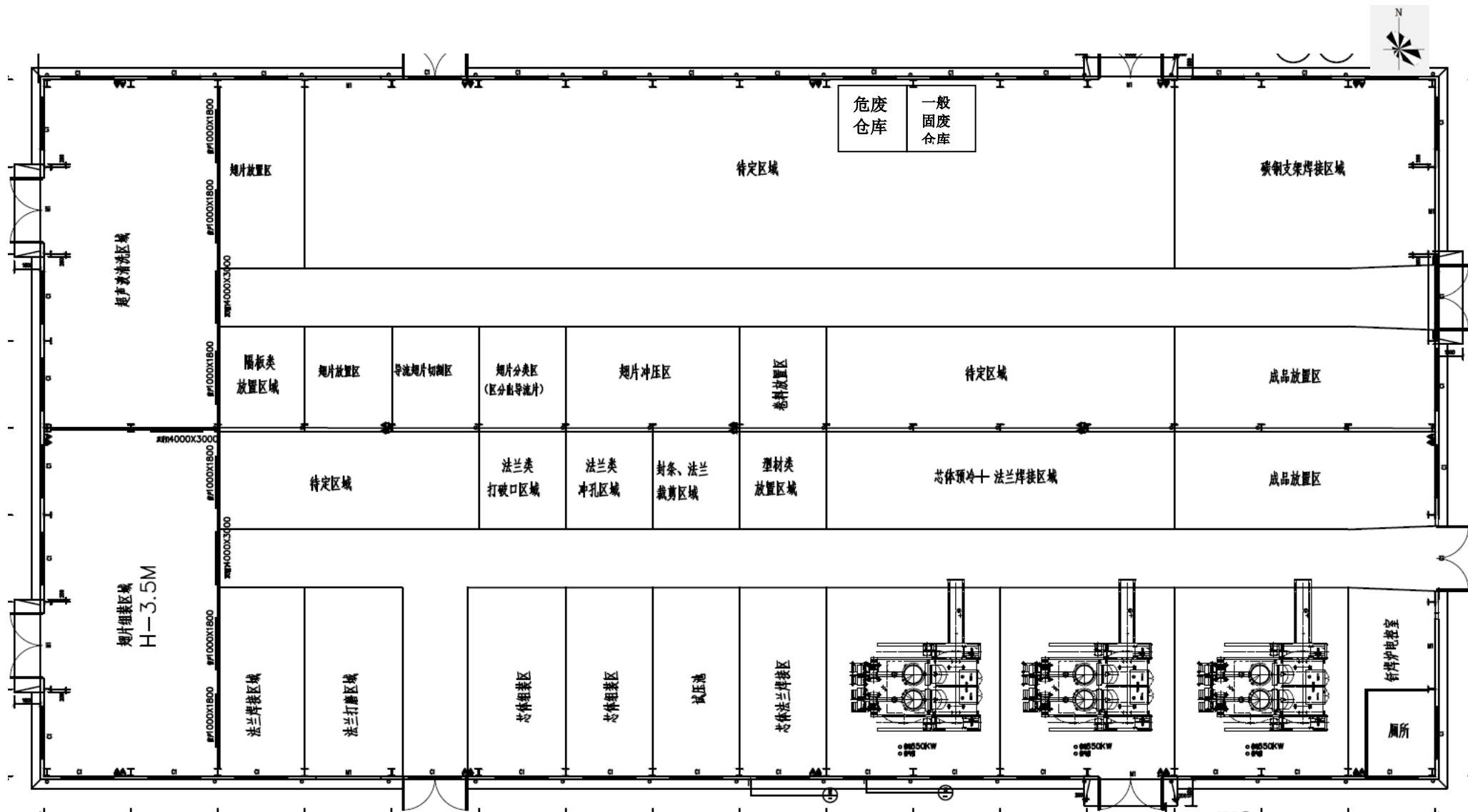


厂区西侧为嘉兴市欧仕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厂房



厂区北侧为嘉兴佳实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危废
仓库

一般
固废
仓库

超声波清洗区域

超声波清洗区域
H-3.5M

翅片放置区

隔板类
放置区域

翅片放置区

导流翅片切割区

翅片分类区
(区分导流片)

翅片冲压区

密封材料放置区

特定区域

成品放置区

特定区域

法兰类
打破口区域

法兰类
冲孔区域

封条、法兰
裁剪区域

密封材料
放置区域

芯体顶冷+法兰焊接区域

成品放置区

法兰焊接区域

法兰打磨区域

芯体组装区

芯体打磨区

试压池

芯体法兰焊接区

MB50KW
MB50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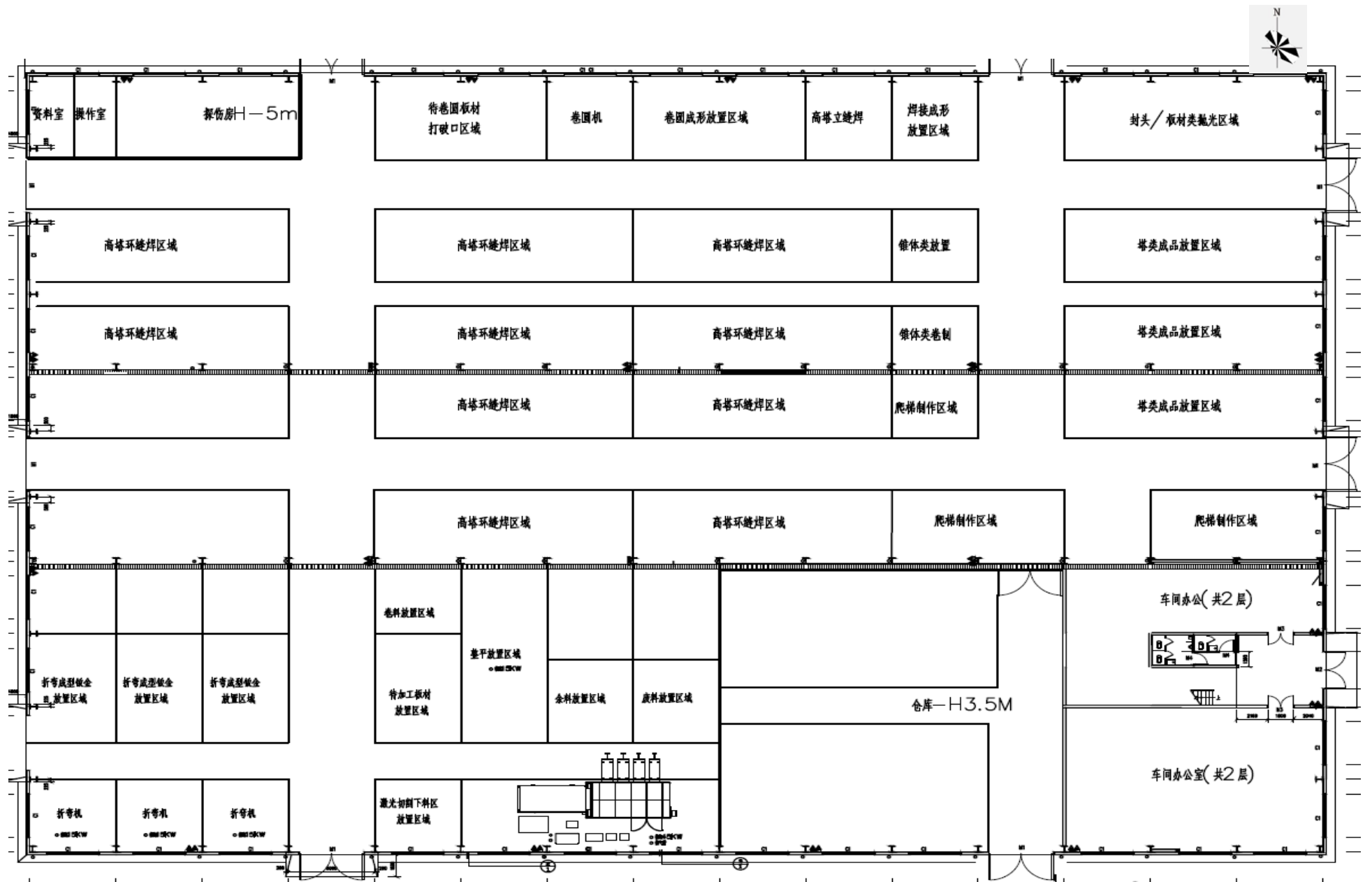
MB50KW
MB50KW

MB50KW
MB50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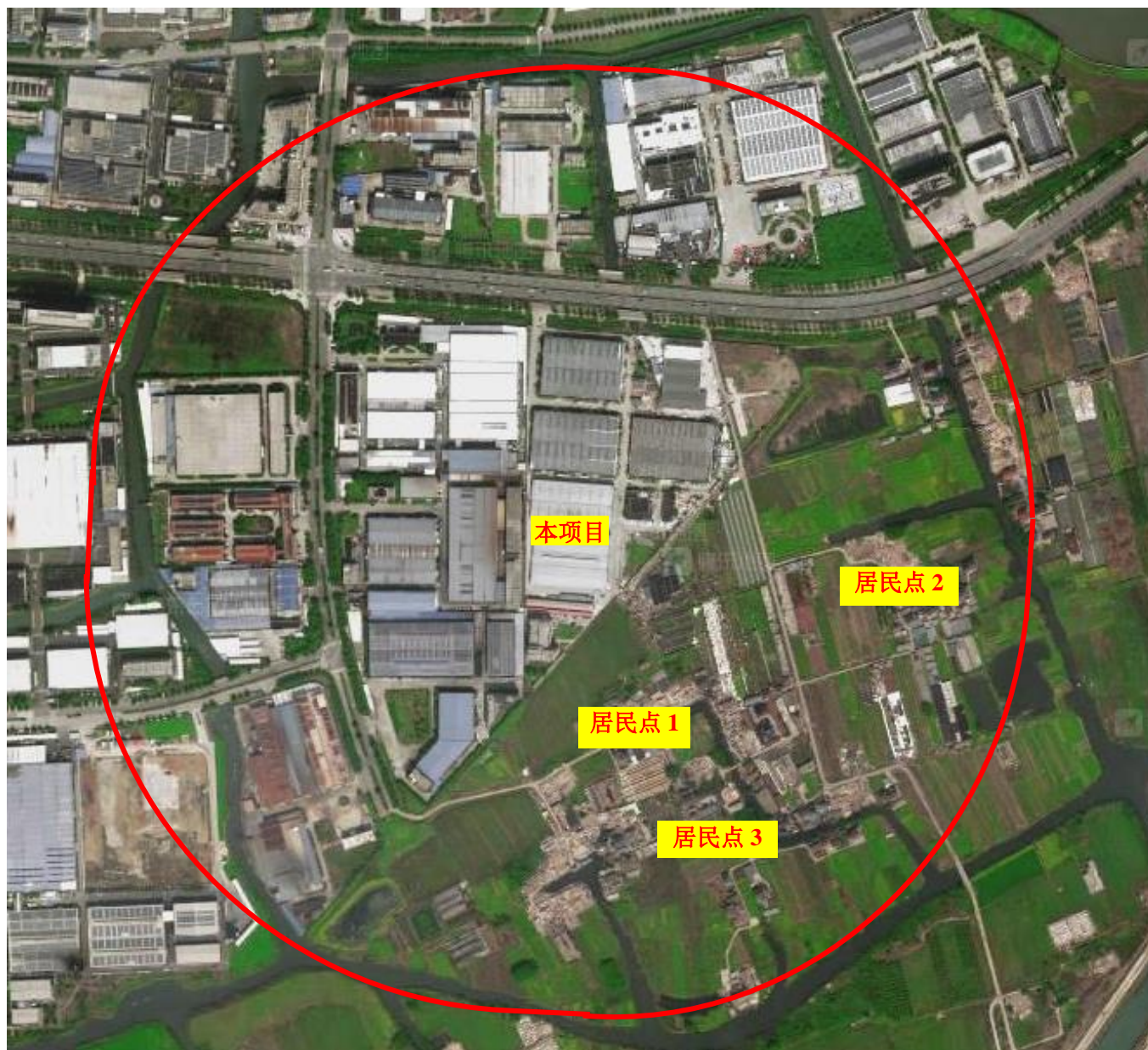
钎焊炉控制室

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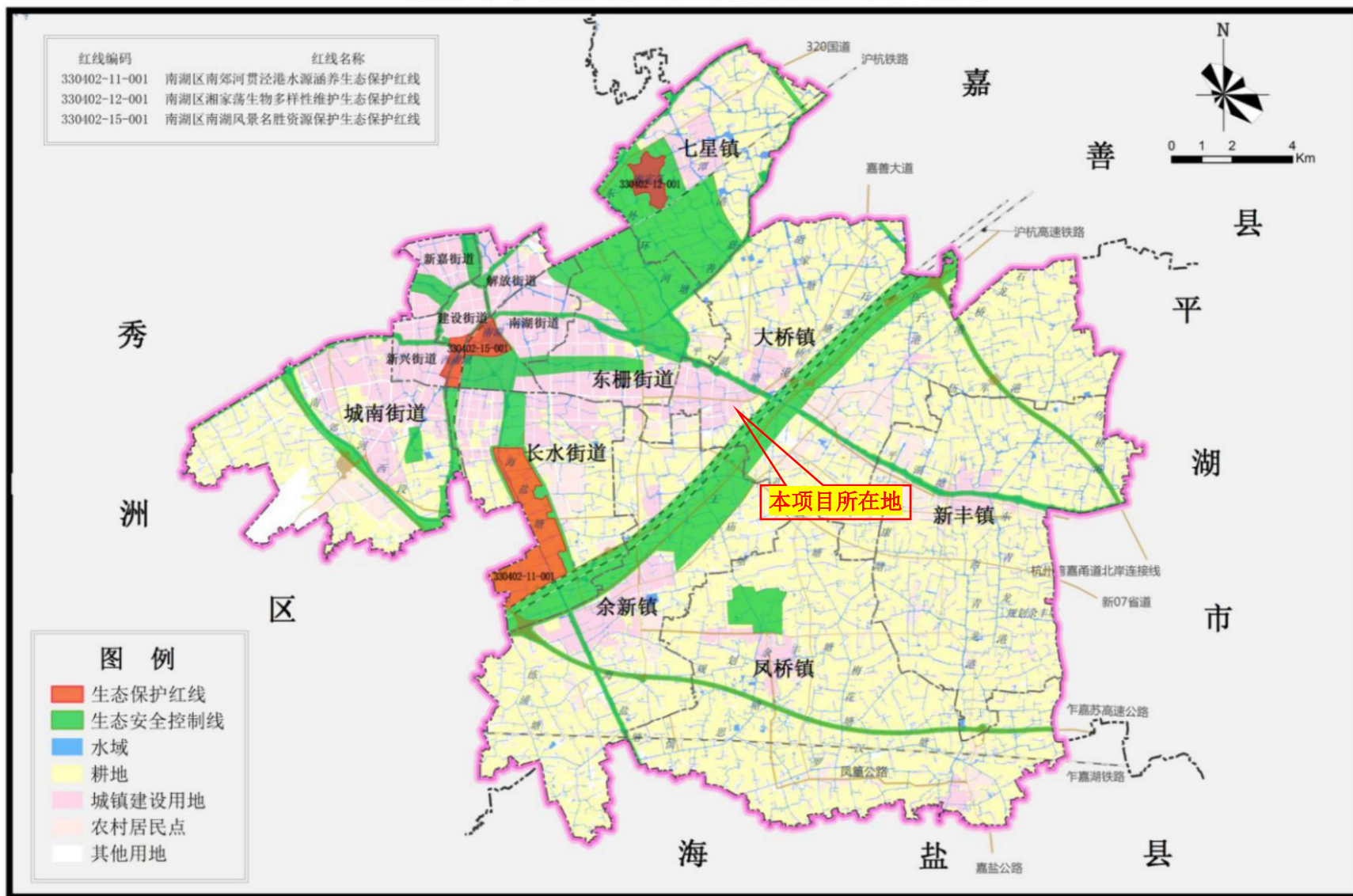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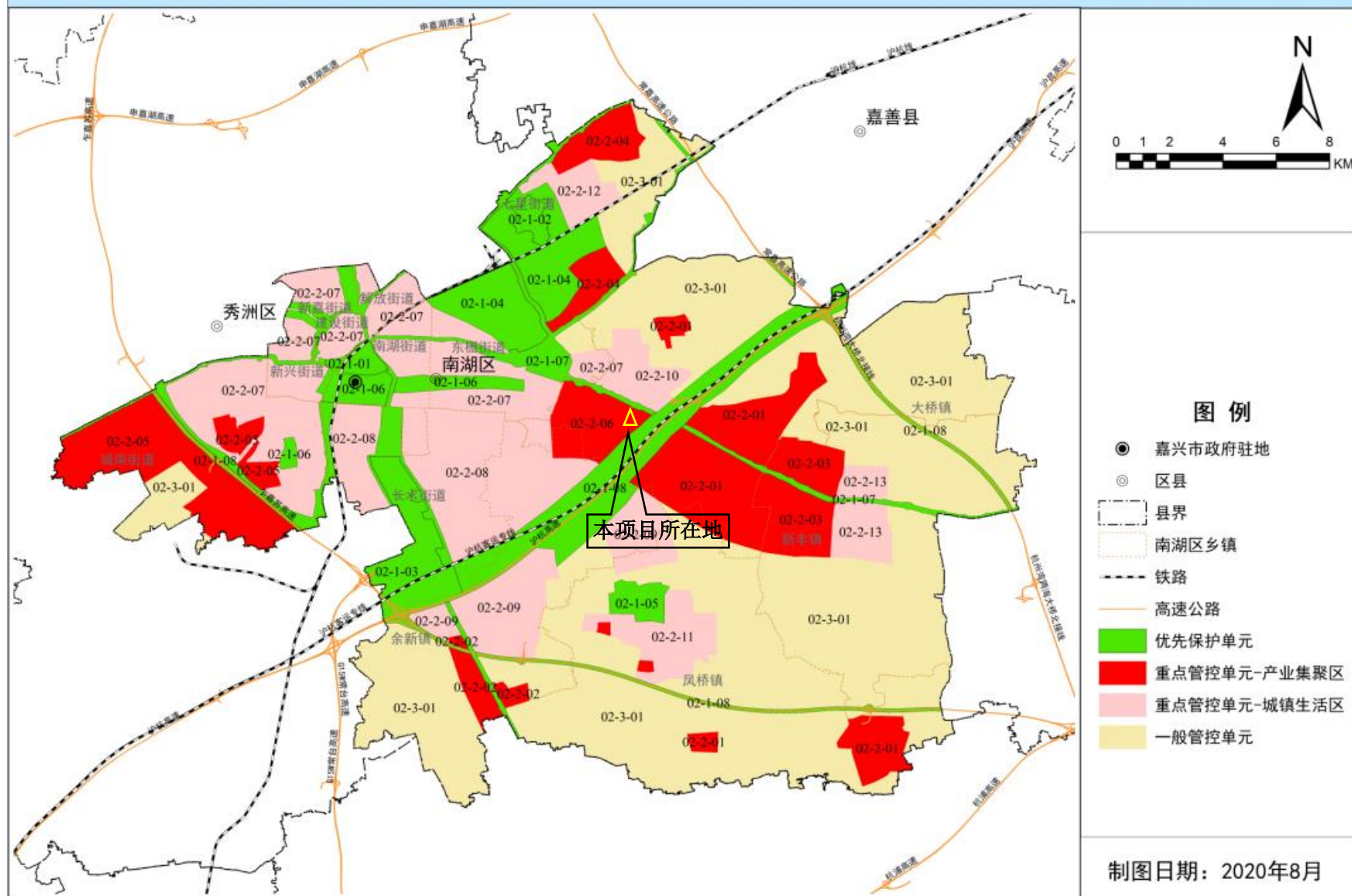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大气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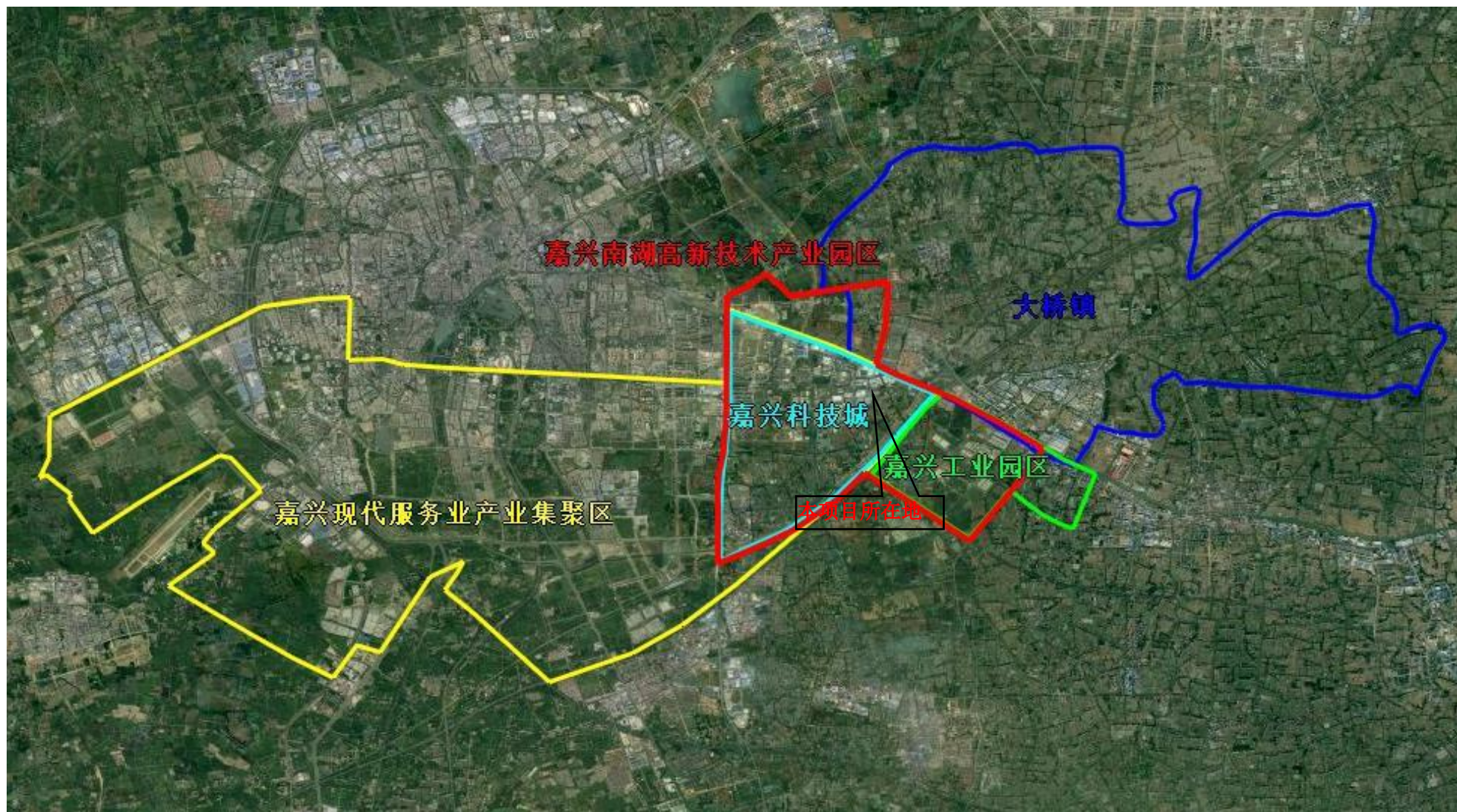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6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7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嘉兴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及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规划环评批复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政发函〔2018〕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

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批准〈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嘉服管发〔2018〕1号）收悉。

经市政府研究，《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有关要求，原则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施范围为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内），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附件 2 污水入网承诺

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广益路 3060 号嘉兴佳实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7 号及 8 号），计划总投资 13,715.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0,138.30 平方米，拟购置真空钎焊机、切割机、折弯机、多功能整平机等设备，形成年产余热回收设备 100 套、风管 15 套、过滤箱 200 套、罐类 50 套、高塔（压力容器）50 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外排污水为综合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嘉兴佳实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承诺投产前落实相应污水入网证明材料。

法人签字：

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桶(900-249-08)0.15t，废矿物油（900-249-08）1.2t，废抹布手套（900-041-49）0.3t，废包装桶（900-041-49）0.178t，废活性炭（900-041-49）1t，沉淀污泥（336-064-17）35t，废布袋（900-041-49）0.04t，废油漆（900-299-12）0.1t，均按要求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且在项目正式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 水性漆 MSDS、清洗剂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在 2022.06.14 审核

版本号 1

打印日期 2022.06.16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水性金属漆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 & 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金属表面涂装保护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资料
 - 生产商/供应商: 东莞市国惠实业有限公司
 -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宝山工业区9号
 - 电话: 13609667805
 - 电话: 316699673@qq.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4 紧急联络电话: 东莞市国惠实业有限公司
- 1.5 参考编号: CANEC2212525601, CP22-032318 SZ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额外资料:
 - 安全说明书可应要求提供
 - Warning! Hazardous respirable droplets may be formed when sprayed. Do not breathe spray or mist.
- 2.3 其它危害: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

3 成分组成信息

3.2 混合物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香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成份:	
CAS: 25767-39-9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
CAS: 7727-43-7	硫酸根(I:1) 20%
EINECS: 231-784-4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在 2 页继续)



SDS 服务概要

编号: CANEC2212525601 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页码 1 / 1

- SGS 工作编号: CP22-032318 SZ
- 产品名称: 水性金属漆
- 生产商/供应商: 东莞市国惠实业有限公司
- 产品成份/原料(由申请商提供): 见 SDS 正文第三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 SDS 制作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2022 年 06 月 16 日
- 所需服务: 根据客户提交的信息为产品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并根据客户提交的成分和欧盟委员会法规(EC) No 1272/2008 计算分类和标签要求。

概要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委员会法规(EC) No 1907/2006、(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 SDS 正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提供给申请人, 以履行欧盟委员会法规 (EC) No 1907/2006, 并通过供应链传达化学品的危害信息以确保安全使用。它不是确保产品安全的测试报告或证书。
SGS 已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 (即产品名称、供应商详细信息、产品成分、适用的物理数据等) 整合产品信息, 而 SGS 并没有进行独立验证, 对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关正孟

项目经理

商品名：水性金属漆

(在 2 页继续)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条件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没有。
- 7.3 特定最终用途：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7727-43-7 硫酸铜 (E) (20%)	
AGW (D)	PC-TWA: 1.25* 10** mg/m ³ 2(DI)* alveolengängig**cinatambar; AGS, DFG
WEL (GB)	PC-TWA: 10* 4** mg/m ³ *inhalable dust **respirable dust
13463-67-7 二氧化钛 (3.125%)	
AGW (D)	PC-TWA: 1.25* 10** mg/m ³ 2(DI)* alveolengängig**cinatambar; AGS, DFG
VLEP (F)	PC-TWA: 10 mg/m ³
WEL (GB)	PC-TWA: 10* 4** mg/m ³ *total inhalable **respirable

* 法规信息

AGW (D): TRGS 900

WEL (GB): EH40/2020

VLEP (F): ED 1487 12.2019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结束后请清洗双手。

·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不要求。

· 手部防护：

· 保护手套

· 手套材料

·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质量特征，以及来自哪一面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控制而成，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所以，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选择手套材料时，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在 4 页继续)

商品名：水性金属漆

(在 1 页继续)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水	12.5%
CAS: 13463-67-7 EINECS: 236-675-5 索引编号: 022-006-000-2	二氧化钛	3.125%
CAS: 3629004-7	2-萘磺酸, 甲醒出聚合物阴盐	2%
CAS: 1317-80-2 EINECS: 215-282-2	金红石	0.625%
CAS: 131770-0 EINECS: 215-280-1	锐钛矿	0.625%
CAS: 257-372-4 EINECS: 257-372-4	氟化钛	0.625%
CAS: 6131-90-4 EINECS: 204-823-8	乙酸钠三水合物	0.5%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概要
· 吸入：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通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 食入：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急性毒性症状及其影响：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和特别处理的状况：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通用灭火剂；使用适合四面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5.4 消防措施：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 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
·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 吸收液体粘附原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剂、通用粘剂、吸附剂）。
- 6.4 参照其他部分：
· 有关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在 3 页继续)

商品名: 水性金属漆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₅₀/LC50 值:

口服 LD50	>20,000 mg/kg (大鼠)
皮肤 LD50	>10,000 mg/kg (兔子)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畸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 水危害级别 1 (德国规格)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 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庭垃圾一起丢弃。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范来丢弃。
 - 建议的清洗剂: 如有必要请使用水及清洁剂进行清洁。

商品名: 水性金属漆

- 眼睛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在 3 页继续)

9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 液体
 - 根据产品规格
 - 性状: 根据产品规格
 - 颜色: 无味
 - 气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变化条件
 -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的危險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限值:
 -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汽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汽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性/溶混性
 -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2 化学稳定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6

版本号: 1

在 2022.06.14 审核

商品名: 水性金属漆

(在 5 页继续)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不适用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2 UN 适当包装名称	不适用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不适用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级别	不适用
· 标签	不适用
· 14.4 包装组别	不适用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害:	不是
· 海运污染物质:	不适用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
· 危险编码:	不适用
· 14.7 MARPOL 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措施) 附件 2 及 附录 IBC Code (国际船舶货物编码) 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及环境法规/法律	
· MAK (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3A
· 13463-67-7 二氧化钛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 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1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险的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17/1/2022)	
·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 REACH 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13/12/2021)	
·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 REACH 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23/1/2021)	
· 没有列出成份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 相关的危险说明	
· H351 怀疑会致癌, 露出途径: 吸口气/吸入。	

(在 7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2.06.16

版本号 1

在 2022.06.14 审核

商品名：水性金属漆

(在 6 页继续)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缩写:

-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Carc 2: Carcinogenicity – Category 2

完



无锡西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无锡西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环境影响：水中浓度及含量累积控制必要。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长期接触皮肤有红肿现象。
燃烧性：本品不燃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急救方法：

吸入中毒：(1) 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若停止呼吸，立即由训练过之人员施予呼吸或心脏复苏术。

(3) 立即就医。

吞食中毒：(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昏季，勿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 用水彻底清洗口腔。

皮肤接触：(1) 尽速用水冲洗 10 分钟以上。

(2) 冲洗时并脱掉受污染的衣物、鞋袜等，若刺激感持续时请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1) 立即撑开眼皮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以上。

(2) 立即就医。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无特殊防护。

对医师之提示：同一般。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空气泡沫(AIRFOAM)或水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吸入会刺激上呼吸道引发呕吐，呼吸困难，视力模糊。

特殊灭火程序：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铝合金清洗剂
物品编号：SPS-39GY
制造厂或供货商名称：无锡西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货商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牌路 528 号
紧急联络电话：13328051761

二、辨识数据

混合物：

危害物质成份	百分比	CAS
硅酸盐	5%	1344-09-8
碳酸盐	5%	497-19-8
椰子油酸二乙醇酰胺	20%	68603-42-9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64422-86-8
分散剂	10%	8061-51-6
去离子水	40%	无

三、危害辨识数据

危害程度	健康危害效应：碱性液体接触皮肤，大量清水洗净即可，因含碱性有苦涩味吞食不进食，万一食入有刺激性。
------	--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无锡西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5) 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风机与照明系统，设备应为防爆型。
(6) 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且采用最少使用量，操作区与储存区要分开。
(7) 必要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8) 保持走道与出口畅通无阻。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 通风设备：多数操作需全面通风设备，一些操作必须有局部通风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活性碳口罩
• 手部防护：耐酸碱手套。
•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护面罩。
• 皮肤及身体防护：

卫生措施：(1) 作业后尽速脱掉污染的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 作业后应洗手。
(4) 维持良好之内务管理。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液体
颜色：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碱性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无锡西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1) 疏散人群，隔火并禁止不必要的进入。可用水稀释释放的液体。勿使用直流水，否则传播火源。可用水冲燃烧液体以保护个人并减少财产损失。
(2) 消防人员佩戴的特殊保护设施，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SCBA) 和防火衣服 (包括防火头盔，衣服，裤子，靴子和手套)。如果无保护设备或保护设备不能使用时，应在保护区域或安全距离灭火。
(3) 若需接触，改用带自给式呼吸器的全身抗化学防火防护服，若未提供，穿带自给式呼吸器的化学防护服并在可移动地方灭火。有火或无火清洗的情况下，选用相关的保护设备。
(4)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险：向热溶液中用直接水可能产生强蒸气并爆发
(5) 远离储罐。
(6)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口罩、面具、氧气桶及一般消防措施。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1) 人员须远离泄漏区。(2) 提供适当的防护及通风设备。
(3) 移开火源。
(4) 围堵外泄物。
(5) 尽可能用粘土、砂等吸收外泄物并收集之。
环境注意事项：设备及场所须标示及警示。
清理方法：联络专业人员清除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1)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兼容物。
(2) 工作区应有禁止吸烟的标示。
(3) 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等电位连接。
(4) 空的桶槽与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俱危害性之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或其它产生热源的相关工作。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无锡西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废弃处置方法：酸碱中和、无毒不含重金属及溶剂。
有漏同应立即马上包装，以防潮湿。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依国际一般运送规范
联合国编号：1263
国内运送规定：运送工具须明示及简易消防设备。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桶盖须密封标示明确。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害物及有害物识别规则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

十六、 其它数据

其他信息
关于该产品更多的安全信息请致电无锡西普斯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
本产品危险性低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无锡西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PH 值：12-13	沸点/沸点范围：100°C
比重：(水=1) 1.01-1.1	溶解度：全溶于水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和强酸混合
应避免之物质：强酸混合应避免
危害分解物：无

十一、 毒性资料

危害物质成份 之中文名称	八小时日时量 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 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IEL ING	LD50(测试动物吸 收途径)	LC50(测试动物吸 收途径)
无	无	无	无	老鼠,(吞 噬): > 300 - 2,000 mg/kg	无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避免进入水体造成水污染
高浓度时水生生物有害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2022-09-30

第 1 页共 2 页

报告编号: NKC22052800401A-C1

委托方: 无锡西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大道 2008 号 50-824

委托方对样品的信息说明如下:

样品名称: 清洗剂

型号: /

批号: /

材料: /

供应商: /

制造商: /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9.28

样品测试日期: 2022.09.28 至 2022.09.30

样品描述: 透明液体

检测要求:

依照委托方要求, 对委托样品进行 VOC*测试。

*****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网页*****



法人代表

昆山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胡双双

编制:

杨桂芳

审核:

郭夏

批准:

授权签字人: 郭夏, Summer

昆山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新吴区太湖大道 2008 号 50-824

TEL: 0512-80000909

网址: <http://www.nitek.cn>



无锡西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工业除油脱脂用表面活性剂, 仅限制工业使用。	
制样体位	名称: 无锡西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制表人	地址/电话: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牌路 528 号
制表日期	职称: 工程
	姓名(签章): 周小平
	2019 年 07 月 01 日

ADD: 上海市金山区松牌路 528 号

TEL: 13328051761

E-mail: jason6678@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KC22092800401A-C1

报告日期: 2022-09-30

第 2 页共 2 页

测试项目	VOC*			
测试环境	23℃±2℃, 50%±5%RH			
测试标准	GB 38508-2020			
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型号	XS205DU	AKF-1	
	仪器编号	E-RH-A024	E-RH-T019	
	校准有效期	2023.06.07	2022.11.28	
测试结果	项目	结果(g/L)	限值(g/L)	结论
	VOC*	24	50	符合
备注	*对于 VOC 测试, 视对氯三氟甲苯、1,1,1,3,3-五氟丙烷 (HFC-245fa)、1,1,1,3,3-五氟丁烷 (HFC-365mfc)、1,1,1,2,2,3,4,5,5,5-十氟戊烷 (HFC-4310me)、顺式 1,1,1,4,4,4-六氟-2-丁烯 (HFO-1336mzz-z)、反式 1,3,3,3-四氟丙烯 (HFO-1234ze)、1,1,2,2-四氟乙基-2,2,2-三氟乙基醚 (HFE-347)、甲基九氟丁醚 1,1,1,2,2,3,3,4,4-九氟-4-甲氧基丁烷 (HFE-7100)、乙基九氟丁基醚 (HFE-7200) 等物质不含有。			
样品相片				
				

报告结束

报告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NTEK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教学、科研、企业产品研发及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5. 未经 NTEK 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此份报告取代编号为 NKC22092800401A-C 的报告,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作废。

昆山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民安路2号

TEL: 0512-36900800

FAX: 0512-36825908

HTTP: WWW.NTEK-LAB.CN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兹有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余热回收设备、315 套部件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广益路 3060 号。办理环评审批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做如下承诺：

一、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连同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海。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并加强车间通风。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二、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即环保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本公司保证报告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保证材料和填写的内容真实；同时本环评的工程分析及预测计算均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及其他相关基础数据完成的，如在今后具体建设和实际运营中项目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会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和贵局进行申报（以本报告工程内容为基准）。

企业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总量调剂承诺

兹有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余热回收设备、315 套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362t/a、NH₃-N0.036t/a、挥发性有机物 0.062t/a、颗粒物 0.336t/a。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 +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的相关规定，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062 \times 2 = 0.124\text{t/a}$ ，颗粒物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336 \times 2 = 0.672\text{t/a}$ ；COD_{Cr}、NH₃-N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1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COD_{Cr}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0.362t/a，NH₃-N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0.036t/a。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南湖区范围内调剂、拍卖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号文件执行。

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削减平衡意见，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

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 水性漆及水性清洗剂购买使用承诺

兹有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套余热回收设备、315套部件生产项目，涉及刷漆及清洗工序，对所使用的水性漆及水性清洗剂在此承诺：项目投产后所用水性漆为东莞国喜实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水性防护漆（具体成分见附件4）或其他品牌同类型水性漆（要求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leq 东莞国喜实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水性防护漆）；所用水性清洗剂为无锡西普斯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铝合金水性清洗剂（具体成分见附件4）或其他品牌同类型水性清洗剂（要求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leq 无锡西普斯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铝合金水性清洗剂）。

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余热回收设备、315 套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认真阅读，其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平面布局、污染工序（单元）、建设规模及能源消耗、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排放等本环评所列全部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同意报告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续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履行环保承诺书中的相关事项。若违反承诺，接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审批部门、环保部门、当地政府的的管理措施。

浙江鲲秀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该项目位于园区内，选址符合南湖高新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上报审批，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相关承诺事项。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